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本科生（含长学制及4+4学生） 的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本科生（含长学制及4+4学生）的管理规定随着教育国际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医学院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校间的学生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为规范公派学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公派学生的选拔、推荐

1.医学院公派学生是指按医学院与国外或国内其他地区高校的交流协议，派出学习的医学院注册全日制本科学生（包括长学制和4+4学生）。

2.医学院公派交流项目由医学院教务处、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医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安排办理。

3.交流学生由医学院教务处根据报名情况集中组织选拔。选拔方式可以有笔试和/或面试，最后根据笔试和/或面试、思政总分以及学生填报的交流志愿确定最终名单。个别项目按照交流协议约定由接收学校选拔，当报名人数超过对方学校规定面试人数时，由医学院教务处组织初选确定进入外方面试名单，由外方选出最终名单。

二、公派学生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

1.离校前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出国交流学生教学登记表》，根据表格要求由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后各自留存。因公派长期留学办理了整年及以上休学的学生无需填写教学登记表。

2.学生出发前应接受外事部门进行的外事纪律教育，并到医学院学生工作处签署有关协议与承诺书。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应委托一名具有独立民事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国内的代理和保证人，并向学校提供保证人的准确联系方式，如在学生派出期间更换保证人，必须提前通知学校，并签署新的担保协议书。

3.学生可根据当年海外游学资助方案细则申请游学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远修无忧”专项资助。

4.学生在国（境）内外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回，不得擅自延长或变更返回时间，也不得擅自转到第三地学习、工作或旅游，逾期不归视为违约，取消学籍，所缴学费等不予退还。回国3天内返校报到，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勤。交流结束返校后两周内（遇寒暑假顺延），学生需将交流调查表、交流小结、交流学校出具的鉴定材料交教务处。

三、公派学生学习及其他事项

1.学生申请前，应充分考虑自己的学习计划，包括可能出现的延长学制情况，学生应先向各二级学院教务办老师征询学院的意见。二级学院同意申请并通过医学院选拔，公示结束再擅自放弃者将取消在读期间一切对外交流项目报名资格。

2.学生申请前请充分考虑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严禁学生在对方学校交流期间外出打工。

3.公派学生在对方学校应尽量选择与自己培养计划相关的课程，以便返校后进行学分转换以及成绩认定。申请之前须先至对方学校网站了解对方学校开设课程，避免申请的盲目性。公派学生选课方案必须通过医学院教务处认定，出发前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出国交流学生教学登记表》，确定交流期间所缺教学内容及考试、可以转换及需要补的考试、实验和见实习内容。返校后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出国（境）学习交流学分转换申请表》（一式三份，附鉴定复印件），鉴定表上有相应百分制成绩的，按此成绩记为转换课程成绩，未有百分制成绩的，按班级平均分记录课程成绩。任意选修课学分，可以按照15学时/学分转换，最多转换5学分。

4.教务处考虑公派学生的特殊情况，其在交流期间所缺必修、选修课程的理论课内容不需要重修，学生返校后可以跟班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档案；实验、实践、见实习内容不能免修。

5.学生到达境内外驻地，应及时将地址、联系方式通知指导老师，以便保持联系。各二级学院必须为各公派学生指定指导老师（一般由其辅导员承担），负责与其保持联系，并经常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对他们在外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6.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并与我国驻地使馆（或中央驻香港、澳门联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和工作的进展情况。

7.参加校际交流项目、海外游学项目的学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活动指南》的要求办理完各类手续、递交各项材料、无各类违纪违规和不良表现，名单经教务处公示，统一在学生本科毕业前一年记入综合测评，满分为1分。

四、其他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由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